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 2015 年 5 月 28 日以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有關本次會議的決議及表決情況如下：

一、重要提示

增加提案的情況：公司董事會於 2015 年 4 月 23 日收到公司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提交的一個臨時提案《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要求公司董事會將上述提案提交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27 日的《關於召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已寄發公司股東。

二、會議召開情況

（一）召開時間

1、現場會議開始時間為：20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內資股股東進行網絡投票時間為：2015 年 5 月 27 日-2015 年 5 月 28 日的如下時間：

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1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15 年 5 月 27 日 15：00 至

2015年5月28日15:00期間的任意時間。

(二) 召開地點

現場會議的召開地點為本公司深圳總部A座四樓大會議室。

(三) 召開方式

1、內資股股東可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他人出席；
或
- 網絡投票，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內資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內資股股東應在本節第（一）條列明的有關時限內通過上述系統進行網絡投票。

2、H股股東可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他人出席。

(四) 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五) 主持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長侯為貴先生主持。

(六) 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圳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三、會議出席情況

於本次會議之日，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437,541,278股，即有權出席及於本次會議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其中內資股(A股)為2,807,955,833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629,585,445股。

股東（代理人）66人，代表股份1,390,228,513股，占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40.44%。其中，持股5%以下股東（代理人）65人，代表股份332,036,569股，占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9.66%。本公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並無任何股東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本次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1）內資股（A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表決的A股股東（代理人）64人，代表股份1,180,070,328股，占公司A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42.03%。

其中，出席現場會議的A股股東（代理人）27人，代表股份1,141,419,241股，占公司A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40.65%；通過網絡投票的A股股東37人，代表股份38,651,087股，占公司A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1.38%。

（2）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H股股東（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10,158,185股，占公司H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33.38%。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中國律師和公司審計師出席及列席了本次會議。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以記名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下述提案（其中普通決議案均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均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詳細表決情況請見本公告附件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普通決議案

（一）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含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告）》；

（二）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三）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四）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五）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六) 逐項審議通過《公司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決議具體內容如下：

6.1 審議通過《公司擬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 230 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 230 億元人民幣的綜合授信額度。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銀行同意的金額為準。

2、同意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 230 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以及決議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銀行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與銀行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資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協議相關的其他事宜。

此決議自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1）下一筆新的授信額度得到批復，或（2）2016 年 6 月 30 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止，對在此期限和額度內單筆融資業務的申請都有效。除非額外需求，今後公司將不再出具針對該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融資業務申請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6.2 審議通過《公司擬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 150 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 150 億元人民幣的綜合授信額度。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銀行同意的金額為準。

2、同意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 150 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以及決議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銀行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與銀行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資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協議相關的其他事宜。

此決議自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1）下一筆新的授信額度得到批復，或（2）2016 年 6 月 30 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止，對在此期限和額度內單筆融資業務的申請都有效。除非額外需求，今後公司將不再出具針對該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融資業務申請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6.3 審議通過《公司擬向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 55 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向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 55 億美元的綜合授信額度。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銀行同意的金額為準。

2、同意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 55 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以及決議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銀行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與銀行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資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協議相關的其他事宜。

此決議自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1）下一筆新的授信額度得到批復，或（2）2016 年 6 月 30 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止，對在此期限和額度內單筆融資業務的申請都有效。除非額外需求，今後公司將不再出具針對該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融資業務申請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七）逐項審議通過《公司關於聘任二零一五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7.1 同意公司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五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7.2 同意公司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一五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7.3 同意公司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內控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五年度的內控審計費用。

（八）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申請二零一五年衍生品投資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授權公司針對公司外匯風險敞口採取動態覆蓋率對沖，進行淨額不超過折

合為 30 億美元額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資（此額度在授權有效期限內可循環使用）。本次授權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或股東大會修改或撤銷本次授權時二者較早日期止有效。

（九）審議通過《關於為境外子公司債務性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本公司為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香港”）或中興通訊荷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荷蘭”）境外中長期債務性融資提供擔保，具體如下：

（1）同意本公司為中興香港或中興荷蘭境外中長期債務性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授信、發行債券等方式）提供金額不超過2億歐元（或等值其他貨幣，按本公司外幣報表折算匯率計算）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期限不超過五年（自債務性融資協議生效之日起計算期限）。

（2）同意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代表可以在不超過前述擔保額度以及擔保期限的範圍內依據中興香港或中興荷蘭與債務性融資相關方的協商結果確定具體的擔保金額和具體的擔保期限，並與債務性融資相關方協商並簽署與前述擔保相關的所有擔保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擔保相關的其他事宜。

（十）審議通過《關於與關聯方摩比天線簽訂金融服務協議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關聯方摩比天線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摩比天線”）簽署《2015 年金融服務協議》，預計該協議下中興通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向摩比天線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每日未償還貼現票據預計最高結餘（本金連利息）為人民幣 3 億元。

（十一）審議通過《關於修訂與關聯方摩比天線 2015 年採購原材料的日常關聯交易最高累計交易金額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將本公司 2015 年向關聯方摩比天線採購各種通信天線、射頻器件、饋線、終端天線等產品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增加至人民幣 15 億元。

特別決議案

(十二) 審議通過《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呈的二零一四年度的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以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股本3,437,541,278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人民幣2.0元現金（含稅）；

二零一四年度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以資本公積金每10股轉增2股。本次資本公積金轉增以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股本3,437,541,278股為基數，共計轉增股本為687,508,255股。公司若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實施過程中出現零碎股份，零碎股份將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和結算公司相關規則處理，該等處理可能導致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實施後的實際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總金額和轉股總數量與前述預計數量存在細微差異。

2、同意授權董事會辦理二零一四年度的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具體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實施情況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以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的新股本結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所需的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十三) 審議通過《關於擬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註冊發行規模不超過80億元人民幣（含80億元人民幣）的超短期融資券的註冊發行方案。

2、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代表可以（a）確定註冊發行的相關中介服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簿記管理人等；（b）在不超過前述超短期融資券註冊發行方案的範圍內依據公司與發行相關方的協商結果確定具體的發行方案（包括發行時機、金額、期數、期限等），並與發行相關方協商並簽署相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相關的其他事宜。

(十四)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申請二零一五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下稱「H

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II. 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它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以下簡稱“發行額”)各自不得超過于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但董事會批准的(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雇員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前述發行額之中;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2、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時;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于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該要約的本公司之其它股本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它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須顧及碎股權利)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它將會或可能需要進行股份分配及發行的證券;

3、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它協議),厘定所得款項

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4、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普通決議案

(十五) 逐項審議通過《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5.1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陳少華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從2015年7月22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15.2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呂紅兵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從2015年7月22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15.3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Bingsheng Teng (滕斌聖) 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從2015年7月22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請見附件2。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按照公司200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標準，由公司每年支付稅前13萬元人民幣，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的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

公司委任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見證律師、兩名股東代表、兩名監事代表擔任本次會議的點票監察員。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

2、律師姓名：魏偉律師、王聿菲律師

3、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認為，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和召集人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由此作出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六、備查文件

-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文件；
- 2、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決議；
- 3、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

附件 1：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普通決議案（11項）								
1	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報告（含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告）	總計	1,389,262,379	99.9377%	512,200	0.0368%	354,334	0.0255%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31,070,435	99.7389%	512,200	0.1543%	354,334	0.1067%
		內資股（A股）	1,179,465,594	99.9488%	250,400	0.0212%	354,334	0.030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09,796,785	99.8754%	261,800	0.1246%	0	0.0000%
2	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總計	1,389,250,579	99.9368%	519,000	0.0373%	359,334	0.0258%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31,058,635	99.7354%	519,000	0.1564%	359,334	0.1083%
		內資股（A股）	1,179,453,794	99.9478%	257,200	0.0218%	359,334	0.0305%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09,796,785	99.8754%	261,800	0.1246%	0	0.0000%
3	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總計	1,388,635,279	99.9357%	519,000	0.0374%	374,634	0.0270%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30,443,335	99.7303%	519,000	0.1566%	374,634	0.1131%
		內資股（A股）	1,179,438,494	99.9465%	257,200	0.0218%	374,634	0.0317%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09,196,785	99.8750%	261,800	0.1250%	0	0.0000%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4	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總計	1,388,635,279	99.9357%	519,000	0.0374%	374,634	0.0270%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30,443,335	99.7303%	519,000	0.1566%	374,634	0.1131%
		內資股（A股）	1,179,438,494	99.9465%	257,200	0.0218%	374,634	0.0317%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09,196,785	99.8750%	261,800	0.1250%	0	0.0000%
5	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總計	1,389,235,279	99.9357%	519,000	0.0373%	374,634	0.0269%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31,043,335	99.7308%	519,000	0.1564%	374,634	0.1129%
		內資股（A股）	1,179,438,494	99.9465%	257,200	0.0218%	374,634	0.0317%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09,796,785	99.8754%	261,800	0.1246%	0	0.0000%
6	公司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6.1	公司擬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230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總計	1,379,601,701	99.2818%	9,605,109	0.6912%	374,634	0.0270%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21,409,757	96.9885%	9,605,109	2.8984%	374,634	0.1130%
		內資股（A股）	1,179,445,294	99.9470%	250,400	0.0212%	374,634	0.0317%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00,156,407	95.5350%	9,354,709	4.4650%	0	0.0000%
6.2	公司擬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150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總計	1,380,248,770	99.2822%	9,605,109	0.6909%	374,634	0.0269%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22,056,826	96.9944%	9,605,109	2.8928%	374,634	0.1128%
		內資股（A股）	1,179,445,294	99.9470%	250,400	0.0212%	374,634	0.0317%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00,803,476	95.5487%	9,354,709	4.4513%	0	0.0000%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6.3	公司擬向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55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總計	1,380,248,770	99.2822%	9,605,109	0.6909%	374,634	0.0269%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22,056,826	96.9944%	9,605,109	2.8928%	374,634	0.1128%
		內資股（A股）	1,179,445,294	99.9470%	250,400	0.0212%	374,634	0.0317%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00,803,476	95.5487%	9,354,709	4.4513%	0	0.0000%
7	公司關於聘任二零一五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7.1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五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總計	1,389,603,479	99.9550%	250,400	0.0180%	374,634	0.0269%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31,411,535	99.8118%	250,400	0.0754%	374,634	0.1128%
		內資股（A股）	1,179,445,294	99.9470%	250,400	0.0212%	374,634	0.0317%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10,158,1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2	公司擬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一五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總計	1,389,603,479	99.9550%	250,400	0.0180%	374,634	0.0269%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31,411,535	99.8118%	250,400	0.0754%	374,634	0.1128%
		內資股（A股）	1,179,445,294	99.9470%	250,400	0.0212%	374,634	0.0317%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10,158,1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7.3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內控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五年度內控審計費用	總計	1,389,603,479	99.9550%	250,400	0.0180%	374,634	0.0269%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31,411,535	99.8118%	250,400	0.0754%	374,634	0.1128%
		內資股（A股）	1,179,445,294	99.9470%	250,400	0.0212%	374,634	0.0317%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10,158,1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公司關於申請二零一五年衍生品投資額度的議案	總計	1,388,356,410	99.9550%	240,100	0.0173%	384,934	0.0277%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30,164,466	99.8110%	240,100	0.0726%	384,934	0.1164%
		內資股（A股）	1,179,445,294	99.9470%	240,100	0.0203%	384,934	0.0326%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08,911,1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公司關於為境外子公司債務性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總計	1,380,841,970	99.3248%	9,001,609	0.6475%	384,934	0.0277%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22,650,026	97.1730%	9,001,609	2.7110%	384,934	0.1159%
		內資股（A股）	1,179,438,494	99.9465%	246,900	0.0209%	384,934	0.0326%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01,403,476	95.8342%	8,754,709	4.1658%	0	0.0000%
10	公司關於與關聯方摩比天線簽訂金融服務協議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	總計	1,389,003,479	99.9119%	840,100	0.0604%	384,934	0.0277%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30,811,535	99.6311%	840,100	0.2530%	384,934	0.1159%
		內資股（A股）	1,179,445,294	99.9470%	240,100	0.0203%	384,934	0.0326%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09,558,185	99.7145%	600,000	0.2855%	0	0.0000%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11	公司關於修訂與關聯方摩比天線2015年採購原材料的日常關聯交易最高累計交易金額的議案	總計	1,388,996,679	99.9114%	840,100	0.0604%	391,734	0.0282%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30,804,735	99.6290%	840,100	0.2530%	391,734	0.1180%
		內資股（A股）	1,179,438,494	99.9465%	240,100	0.0203%	391,734	0.033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09,558,185	99.7145%	600,000	0.2855%	0	0.0000%
特別決議案（3項）								
12	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總計	1,389,596,679	99.9546%	258,300	0.0186%	373,534	0.0269%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31,404,735	99.8097%	258,300	0.0778%	373,534	0.1125%
		內資股（A股）	1,179,438,494	99.9465%	258,300	0.0219%	373,534	0.0317%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10,158,1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公司關於擬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總計	1,378,245,394	99.1380%	11,598,185	0.8343%	384,934	0.0277%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20,053,450	96.3910%	11,598,185	3.4930%	384,934	0.1159%
		內資股（A股）	1,179,438,494	99.9465%	246,900	0.0209%	384,934	0.0326%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98,806,900	94.5987%	11,351,285	5.4013%	0	0.0000%
14	關於公司申請二零一五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總計	1,239,270,503	89.1550%	150,361,876	10.8173%	384,934	0.0277%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181,078,559	54.5704%	150,361,876	45.3136%	384,934	0.1160%
		內資股（A股）	1,176,758,658	99.7194%	2,926,736	0.2480%	384,934	0.0326%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62,511,845	29.7751%	147,435,140	70.2249%	0	0.0000%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票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普通決議案（1項，新增提案）				
15	公司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累積投票方式選舉）			
15.1	選舉陳少華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從2015年7月22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總計	1,385,624,810	99.6689%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27,432,866	98.6135%
		內資股（A股）	1,178,534,494	99.8699%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07,090,316	98.5402%
15.2	選舉呂紅兵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從2015年7月22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總計	1,377,620,252	99.0931%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19,428,308	96.2027%
		內資股（A股）	1,178,534,494	99.8699%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99,085,758	94.7314%
15.3	選舉Bingsheng Teng（滕斌聖）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從2015年7月22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總計	1,387,663,810	99.8155%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29,471,866	99.2276%
		內資股（A股）	1,179,038,494	99.9126%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08,625,316	99.2706%

附件 2：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

陳少華，男，1961 年出生。陳先生于 1987 年畢業于加拿大達爾豪西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于 1992 年畢業于廈門大學，獲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具備會計學教授職稱。陳先生現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教育部文科重點研究基地廈門大學會計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陳先生歷任廈門大學會計系助教、講師、副教授，並曾任美國弗吉尼亞聯邦大學訪問教授，並曾兼任廈門大學會計師事務所、廈門永大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陳先生現兼任廈門外商投資企業會計協會會長、廈門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及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廈門美亞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福建七匹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去三年，陳先生曾兼任福建納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廈門三五互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于 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會計與財務方面擁有學術和專業資歷以及豐富的經驗。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呂紅兵，男，1966 年出生。呂先生分別于 1988 年、1991 年畢業于華東政法大學，分別獲法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自 2009 年 9 月至今于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在讀管理工程博士學位；擁有中國律師資格證。呂先生現任國浩律師事務所首席執行合夥人。呂先生曾在華東政法大學、上海萬國證券公司、上海萬國律師事務所、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工作。呂先生現兼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社會和法制委員會副主任，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員會、上海金融仲裁院仲裁員，中國證監會重組委諮詢委員，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復旦大學、中國人民大學等大學特聘或兼職教授，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上海申通地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

行董事。過去三年，呂先生曾兼任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航天汽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美特斯邦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浦東路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在法律方面擁有學術和專業資歷以及豐富的經驗。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Bingsheng Teng(滕斌聖)，男，1970 年出生。滕先生于 1998 年畢業於紐約市立大學，獲戰略學博士學位。滕先生于 1998 年至 2006 年執教於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院，歷任戰略學助理教授、副教授、博士生導師，享有終身教職，並負責該校戰略學領域的博士項目，滕先生于 2003 年在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院獲得“科瑞研究學者”的榮譽稱號；滕先生于 2006 年底加入長江商學院，2007 年至今任長江商學院副教授、長江跨國公司研究中心主任，2009 年至今任長江商學院副院長；現兼任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滕先生曾兼任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滕先生在企業戰略管理方面擁有學術和專業資歷以及豐富的經驗。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